

##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06年8月3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9月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工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有關本學院下列事項：  
一、教師之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等事項。  
二、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專門著作、服務貢獻暨升等等事項。  
三、教師出國講學或在國內外從事研究與進修等事項。  
四、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事項。  
五、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事項。  
六、依本校章則評審教師重大獎懲等事項。  
七、其他依法令應評審之事項。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 7-11 人，除院長及各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院推選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出任。  
推選委員應包含候補委員若干人，並依序排列以應候補之需。
- 第四條 本會由院長召集，開會時擔任主席，如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當次出席委員中推選一人代理。
- 第五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當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卅一日)，新任委員應於每學年開始前推選產生，連選得連任。
-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
- 第七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能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議決；審議不續聘、解聘、停聘、重大獎懲、資遣、升等等重大議案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能開會；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議決。本會對於前項重大議案之決議，應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如為不利當事人之決議，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當事人後續救濟方式。
- 第八條 本會委員如與審議事項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迴避，且不得參與表決：  
一、本人。  
二、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三、三等親以內血親。  
四、配偶或三等親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五、代表著作學術合作關係者。
- 第九條 本會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資格審查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進行審議本辦法第 2 條之事項；如涉及專業學術部份，對專家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者，否則應尊重專業審查之判斷，不得以無記名投票多數決方式作成決議。
- 第十條 本會視需要得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十一條 本會視需要得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工程學院 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設置辦法 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p>第七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能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議決；審議不續聘、解聘、停聘、重大獎懲、資遣、<u>升等</u>等重大議案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能開會；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議決。本會對於前項重大議案之決議，應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如為不利當事人之決議，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當事人後續救濟方式。</p>	<p>第七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能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議決；審議不續聘、解聘、停聘、重大獎懲、資遣等重大議案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能開會；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議決。本會對於前項重大議案之決議，應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如為不利當事人之決議，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當事人後續救濟方式。</p>	<p>將教師升等列為重大議案，並於108年9月9日院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p>